

##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5号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在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凌波大桥交叉口西500米路南侧河风雅叙项目售楼部门口擅自挖掘人行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罚款壹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